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卓士雄

被告 張健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2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086元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由原告代墊款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消費款，如未依約繳款，未付款項部分應自各筆帳款之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各期帳單所適用之循環年利率計付利息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86元、利息1,190元及違約金5

00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776元，及其中44,086元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轉列催收款一覽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。又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，及債務若能如期履行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及債權人實際損失為衡量，以求公平。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高達週年利率15%，其復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是請求之違約金合併利息計算，金額顯然過高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爰將違約金酌減為1元，始為適當。超過此部分請求之違約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0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
04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06 衡酌原告請求範圍認有理由部分之金額，認應由被告負擔全
07 部訴訟費用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6 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劉企萍